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3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志利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21人，代表股份数126,22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025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719人，代表股份数29,561,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581%。

2. 现场会议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数123,805,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02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710名，代表股份数2,420,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224%。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621,3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3%；59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11,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28,955,65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17%；59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7%；11,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2. 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619,7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0%；59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1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28,954,05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3%；59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7%；1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440%。

3.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618,33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9%；596,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3%；1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28,952,65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16%；596,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1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4.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125,618,93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4%；59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1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28,953,25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36%；59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18%；1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5.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573,73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26%；632,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9%；20,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28,908,05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07%；632,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0%；20,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6.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28,905,05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5%；632,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0%；2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28,905,05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5%；632,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0%；2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五、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旷阳、侯令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